

监测报告

誉达环监字（2021）第 7219A 号

项目名称： 山西豪仑科化工有限公司污染源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山西豪仑科化工有限公司

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监测报告说明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我单位按规范采样、监测；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2、报告无本公司公章及骑缝章无效。

3、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字无效。

4、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项 目 名 称：山西豪仑科化工有限公司污染源自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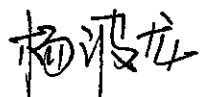
承 担 单 位：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王 鹏 举

项 目 负 责 人：张 琪

报 告 编 写 人：杨 宁

报 告 审 核： 

报 告 审 定： 

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0359-2553080

传真：0359-2553080

邮编：044000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三路6号

目 录

一、任务由来.....	1
二、监测内容.....	1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四、监测结果.....	3
五、监测结论.....	4
附件：誉达环检字（2021）第 7219A 号	

一、任务由来

受山西豪仑科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了山西豪仑科化工有限公司污染源自行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1年3月12日依据委托内容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本报告。

二、监测内容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炭微球焦油管式炉尾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1 天， 非连续采集 3 个样品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剪表性强，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的有关规定，我对监测全程序进行质量控制：

- (1)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详见表 3-1；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详见表 3-2；
- (3) 监测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详见表 3-3；
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3-4；
- (4) 在监测前后对现场采样仪器进行相应的校准，均校准合格；
- (5) 根据上报质控数据对监测数据进行了“三校、三审”，详见表 3-5。

表 3-1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一览表

产品	监测日期	产品产量 (t/d)	设计产量 t/d	运行负荷 (%)
葱油	2021.3.12	164.15	300	54.7
焦油	2021.3.12	1207	1090	111
精萘	2021.3.12	79	133	59.4

表 3-2 监测分析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姓名	上岗证号	姓名	上岗证号	姓名	上岗证号
陈冲	SXYD18040	谢鹏飞	SXYD20007	贾曼	SXYD20010

表 3-3 监测分析仪器检定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部门 与检定有效期至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MD0456200807	山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1 年 8 月 24 日
颗粒物	半微量天平 MS105DU/A 型	B939356278	山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表 3-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 mg/m ³

表 3-5 监测质量控制数据及统计结果一览表

样品/滤膜/ 滤筒编号	样品 增/失重 (g)	采样 体积 (L)	样品 浓度 (mg/m ³)	排放 限值 (mg/m ³)	方法 检出限 (mg/m ³)	质控判定依据 (勾选对应的选项)	质控结论 合格:√不合格:×
ZC21720312FQ3 [#] -1-1 (40120231)	0.00271	719.2	3.8	20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任何低于全程序空白增重的样品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列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10%; <input type="checkbox"/> 颗粒物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时,对应的全程序空白增重应不高于0.5mg,失重应不多于0.5mg。	√
ZC21720312FQ3 [#] -1-2 (40120233)	0.00216	687.9	3.1				
ZC21720312FQ3 [#] -1-3 (40120232)	0.00215	664.3	3.2				
ZC21720312FQ3 [#] -1-3 (40120262)	0.00011	690.5	0.2				
备注	全程序空白采样体积为对应测量系列的平均体积						

四、监测结果

(1)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4-1, 监测点位示意图 4-1。

表 4-1 焦油管式炉尾气污染源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含湿量 %	烟温 °C	含氧量 %	流速 m/s	废气 排放量 N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折算 浓度 mg/m ³	实测 浓度 mg/m ³	折算 浓度 mg/m ³	实测 浓度 mg/m ³	折算 浓度 mg/m ³
2021.3.12	第一次	9.9	109.1	11.8	6.4	8909	3.8	7.4	23	45	42	82
	第二次	10.1	110.7	11.7	6.1	8297	3.1	6.0	14	27	35	68
	第三次	10.1	111.8	11.5	5.8	7999	3.2	6.1	5	9	40	76
平均值		10.0	110.5	11.7	6.1	8402	3.4	6.5	14	27	39	75
标准限值		—	—	—	—	—	—	20	—	50	—	100
备注		1、《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标准 2、基准含氧量是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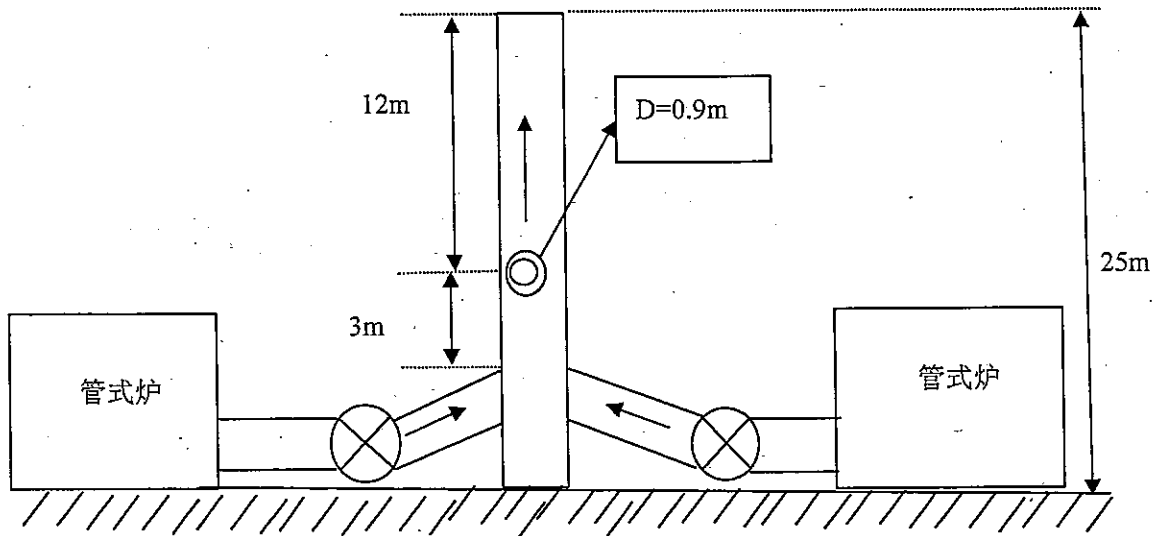


图 4-1 炭微球焦油管式炉尾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五、监测结论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炭微球焦油管式炉尾气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中表 5 规定的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150412050733
有效期至2021年10月04日

检测报告

誉达环检字（2021）第 7219A 号

项目名称：山西豪仑科化工有限公司污染源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山西豪仑科化工有限公司

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单位公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无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3、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0359-2553080

传真：0359-2553080

邮编：044000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三路 6 号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1
二、 监测内容.....	2
三、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
四、 监测结果.....	3

一、项目概况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山西豪仑科化工有限公司污染源自行监测					
监测地点	山西豪仑科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山西豪仑科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	隋瑞泽		联系电话	13834392033		
监测类别	一般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样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内容	详见表 2-1		监测(采样)日期	2021.3.12		
交接日期	2021.3.13		分析日期	2021.3.16		
监测依据	详见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详见表 3-2		
样品情况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3 个		固态、密封、完好		
监测结论	详见表 4-1					
现场环境	温度: 5.6°C ~ 9.4°C			大气压: 97.8kPa		
实验室环境	温度: 24.9°C			湿度: 52 %RH		
监测人员	姓名	上岗证号	姓名	上岗证号	姓名	上岗证号
	陈冲	SXYD18040	谢鹏飞	SXYD20007	贾曼	SXYD20010
批准人	高波 2021年3月17日		审核人	王欣 2021年3月17日		
备注	—					
录入	杨宁		校对	王欣		打印日期 2021.3.17

二、监测内容

表2-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炭微球焦油管式炉尾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1天非连续采集3个样品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3-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检出限/最低 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 mg/m ³

表3-2 监测分析仪器检定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部门 与检定有效期至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型	MD0456200807	山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1年8月24日
颗粒物	半微量天平 MS105DU/A 型	B939356278	山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1年11月10日

表3-3 监测质量控制数据及统计结果一览表

样品/滤膜/ 滤筒编号	样品 增/失重 (g)	采样 体积 (L)	样品 浓度 (mg/m ³)	排放 限值 (mg/m ³)	方法 检出限 (mg/m ³)	质控判定依据 (勾选对应的选项)	质控结论 合格:√不合格:×
ZC21720312FQ3 [#] -1-1 (40120231)	0.00271	719.2	3.8	20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任何低于全程序空白增重的样品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程序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列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10%; <input type="checkbox"/> 颗粒物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时,对应的全程序空白增重应不高于0.5mg,失重应不多于0.5mg。	√
ZC21720312FQ3 [#] -1-2 (40120233)	0.00216	687.9	3.1				
ZC21720312FQ3 [#] -1-3 (40120232)	0.00215	664.3	3.2				
ZC21720312FQQK03 (40120262)	0.00011	690.5	0.2				
备注	全程序空白采样体积为对应测量系列的平均体积						

四、监测结果

表 4-1 炭微球焦油管式炉尾气污染源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量 Nm ³ /h	含氧量 %	流速 m/s	烟温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21.3.12	ZC21720312F Q3#-1-1	8909	11.8	6.4	109.1	3.8	23	42
	ZC21720312F Q3#-1-2	8297	11.7	6.1	110.7	3.1	14	35
	ZC21720312F Q3#-1-3	7999	11.5	5.8	111.8	3.2	5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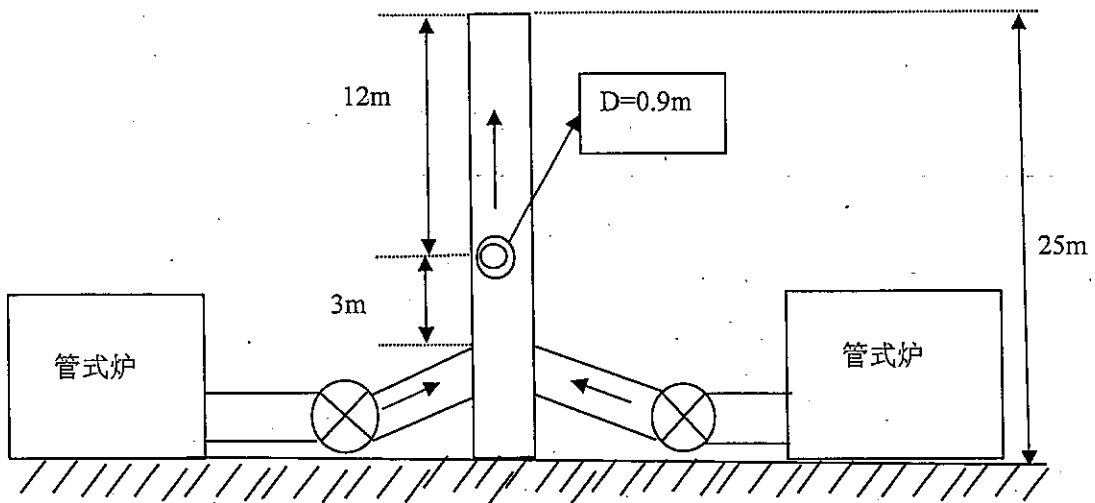


图 4-1 炭微球焦油管式炉尾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